中海积极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6年3月25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6年3月21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中海积极收益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59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5月26日
基金管理人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013,028,000.03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充分重视本金长期安全的前提下,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创造积极收益。
投资策略	1.一级资产配置 一级资产配置主要采取自上而下的方式。 本基金基于对国内外宏观经济走势、财政货币政策分析判断,采取自上而下的分析方法,比较不同证券子市场和金融产品的收益及风险特征,动态确定基金资产在固定收益类和权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 2.债券投资策略 (1)久期配置:基于宏观经济趋势性变化,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 (2)期限结构配置:基于数量化模型,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 (3)债券类别配置/个券选择:主要依据信用利差分析,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 3.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审慎原则,制定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风险控制制度和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处置预案,并经董事会批准,以防范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各种风险。 4.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股票投资主要采用定量与定性的方式精选股票。 (1)定量方式 本基金主要通过现金股息率、3年平均分红额等指标进行综合评价以反映上市公司过去分红强度、持续性、稳定性及分红投资回报。同时通过对经营能力、盈利能力、负债情况等财务指标的分析,判断企业未来的分红能力及意愿,从而精选出现金股息率高、分红潜力强的优质上市公司。 (2)定性方式 本基金主要通过实地调研等方法,综合考察评估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重点投资具有较高进入壁垒、在行业中具备比较优势的公司,并筛选规避那些公司治理混乱、管理效率低下的公司,以确保最大程度地规避投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重点考察上市公司的竞争优势包括:公司管理竞争优势、技术或产品竞争优势、品牌竞争优势、规模优势等方面。
业绩比较基准	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2%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等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王莉	林蕊
	联系电话	021-38429808	010-66060069
	电子邮箱	wangl@zhfund.com	tgxxpl@a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9788,021-38789788	95599
传真		021-68419525	010-681218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zh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2905-2906室及30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5年	2014年5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267,192,946.41	25,210,591.92	-
本期利润	272,751,448.52	27,699,591.32	-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758	0.0410	-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5.73%	4.80%	-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946	0.0483	-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339,378,459.73	388,048,830.38	-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08	1.048	-

注1:本基金合同于2014年5月26日生效。

注2:以上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注3: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82%	0.05%	0.85%	0.01%	-0.03%	0.04%
过去六个月	0.82%	0.06%	1.79%	0.01%	-0.97%	0.05%
过去一年	5.73%	0.07%	4.00%	0.01%	1.73%	0.0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0.80%	0.11%	7.10%	0.01%	3.70%	0.10%

注:“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指2014年5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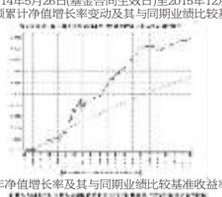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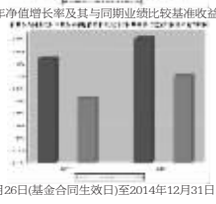

注:上图中2014年度是指2014年5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相关数据未按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注:本基金在过去三年内未发生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自2004年3月18日成立以来,始终坚持“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履行基金管理人的责任和义务,依靠强大的投研团队、规范的业务管理模式、严密科学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为广大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规范、专业的资产管理服务。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共管理证券投资基金30只。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刘俊	本基金基金经理、中海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海安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海鑫宝1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海眼睛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4年5月26日	-	12年	刘俊先生,复旦大学金融学专业博士。历任上海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有限公司策略研究部策略分析师,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与并购部高级项目经理。2007年3月进入本公司工作,曾任产品开发总监。2010年3月至2015年8月任中海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2年6月至今任中海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7月至今任中海安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6月至今任中海积极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4月至今任中海安鑫宝1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中海眼睛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不存在违法违规或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2011年修订了《中海基金公平交易管理办法》,从投研决策内部控制、交易执行内部控制、行为监控和分析评估、监察稽核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对股票、债券、可转债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进行全程公平交易管理。

投研决策内部控制方面:(1)公司研究平台共享,基金经理和专户投资经理通过研究平台平等获取研究信息。(2)公司建立投资组合投资信息的管理及保密制度,除分管投资副总及投资总监因业务管理的需要外,不同投资组合经理之间的持仓和交易等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相互隔离。

交易执行内部控制方面:(1)对于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各投资组合经理根据研究报告独立确定申购价格和数量,在获配额度确定后,根据公司制度规定应遵循公平原则对获配额度进行分配,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进行分配,如果申购价格相同,则根据该价位各投资组合的申购数量进行比例分配,如有特殊情况,制度规定需书面留痕。(2)投资交易指令统一通过交易室下达,通过启用公平交易模块,力求保证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交易原则得以落实。(3)根据公司制度,通过系统禁止公司组合之间(除指数被动投资组合外)的同日反向交易。(4)债券场外交易,交易部在银行间市场上公平公正地进行询价,并由风控稽核部对询价收益率偏离、交易对手及交易方式进行事前审核。(5)在特殊情况下,投资组合因合规性或应对大额赎回等原因需要进行特定交易时,由投资组合经理发起暂停投资风控阀值的流程,在获得相关审批后,由风控稽核部暂时关闭投资风控系统的特定阀值。完成该交易后,风控稽核部立即启动暂停的投资风控阀值。

行为监控和分析评估方面:(1)公司每季度和每年度对所有投资组合进行同向交易价差分析、反向及异常交易分析。(2)公司对所有组合在2015年全年日内,3日,5日同向交易数据进行了采集,并进行两两比对,对于相关采集样本进行了95%置信区间,假设溢价率为0的T分布检验。(3)对于不同时间期间的同组合反向交易及公司制度规定的异常交易,公司根据交易价格、交易频率、交易数量、交易时机等进行综合分析。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2015年全年,公司遵循《中海基金公平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要求,整体上贯彻执行制度约定,加强了对投资组合公平交易的事后分析,

(1)对于两两组合的同向交易,我们从日内,3日、5日三个时间区间进行假设价差为零,T分布的检验,对于未通过假设检验的情况,公司结合比较两两组合间的交易占优比、采集的样本数量是否达到一定水平从而具有统计学意义、模拟利益输送金额的绝对值、模拟利益输送金额占组合资产平均净值的比例、模拟利益的贡献率占组合收益率的比例、两两组合的持仓相似度及两两组合收益率差的比较等多方面进行综合比较。

(2)对于两两组合的反向交易,公司采集同一组合对同一投资品种3日内反向交易;两两组合对同一投资品种3日内反向交易;并结合市场该投资品种的总成交量进行综合分析。

(3)对于公司制度规定的异常交易,相关组合经理均根据制度要求提交审批单并书面留痕。

综合而言,本公司通过事前的制度规范、事中的监控和事后的分析评估,执行了公平交易制度,公平对待了旗下各投资组合。本报告期内,未发现组合存在有可能导致重大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不存在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对于一级市场证券申购、二级市场证券交易中出现的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重大异常交易情况,风控稽核部均根据制度规定要求组合经理提供相关情况说明予以留痕。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5年全年宏观经济表现较疲弱。全年GDP增长仅为6.9%。季度和月度的高频经济数据如工业增加值、固定资产投资等数据都非常低迷,物价数据持续处于较低区间。

经济低迷背景下,全年政府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均有所动作,以推动经济增长。

稳增长政策在多方面发力。上半年时地产行业政策出现重大调整:二套房的首付比例从六成降至四成,同时二手房的营业税从之前满5年免征调整为满2年免征。国家发改委发布《对发改办财金[2015]1327号文件的补充说明》,正式放开城投债借新还旧。下半年时国务院发布国发(2015)51号文《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通知下调部分行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资本金比例5%-10%。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城市停车场项目,以及经国务院批准的核电站等重大建设项目,可以在规定最低资本金比例基础上适当降低。新兴产业方面,两会期间李克强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互联网+”行动计划,推动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新一代互联网技术与各行各业结合,促进电子商务、工业互联网和互联网金融等新兴业态发展。

货币政策方面,央行全年连续下调存贷款基准利率和各类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率。同时央行还通过降低逆回购利率等多种方式向市场注入流动性,降低社会融资成本,推动经济复苏。

除了传统的财政和货币政策外,政府决策层也提出了进行供给侧改革的理念。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财经领导小组会议上强调,在适度扩大总需求的同时,着力加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李克强总理在主持召开“十三五”《规划纲要》编制工作会议时再次强调,要在供给侧和需求侧两端发力促进产业迈向中高端。年底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明年经济社会发展特别是结构性改革任务十分繁重,战略上要坚持稳中求进,把握好节奏和力度,战术上要抓住关键点,主要是抓好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五大任务。一是积极稳妥化解产能过剩;二是帮助企业降低成本;三是化解房地产库存;四是扩大有效供给;五是防范化解金融风险。

债券市场方面,经济数据下滑及资金宽松全年推动长期利率债收益率下行,但是影响逐渐变强。权益市场方面,对于改革和转型的预期推动创业板为代表的中小市值成长股在上半年上涨明显。但是临近半年末时,涨幅过多后的调整要求、叠加大量投资者去杠杆的需求,使得市场短期内出现急刹下跌。三季度后权益市场出现反弹,但是年底时美联储加息预期和人民币贬值预期,对于境内人民币资产价格产生负面压力。

上半年内整体操作平稳,股票资产仓位整体平稳,积极参与新股一级市场申购。上半年权益市场调整时,降低了股票资产仓位。下半年市场反弹开始后,股票资产仓位有所增加。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基金份额净值1.108元累计净值1.108元。报告期内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为5.73%,高于业绩比较基准1.73个百分点。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6年,经济预计继续在底部徘徊,短期难以出现强势回升。物价水平将保持低位。政策方面,将继续关注财政政策稳增长的效果和货币政策宽松的节奏和力度。经济结构调整与转型仍然是社会关注的主题,因此供给侧改革推进的力度和效果将非常重要。海外经济体特别是美国的复苏速度对全球经济格局会产生重要影响。美联储和欧元区货币政策措施会对全球资本市场产生明显影响。

结合政府宏观政策导向和实体经济状况分析,2016年债券市场仍有投资机会,经济数据低迷将推动债市收益率维持低位。权益市场方面,经济复苏的强度与政府政策导向的变化将继续影响市场整体走势和风格变化。

对于上述因素的变化我们要保持实时跟踪。我们在未来的运作仍将坚持稳健谨慎原则,根据宏观经济走势适时调整大类资产配置比例和个券个股的组合。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管理人在内部监察工作中一切从合规运作、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出发,由监察稽核部门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通过常规稽核、专项检查和系统监控等方法对公司经营、基金运作及员工行为的合规性进行检查,推动内部控制机制的完善与优化,保证各项法规和管理制度的落实,发现问题及时提出建议并督促有关部门改进。

管理人各项业务能遵循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制度、管理人内部的规章制度以及各项业务规范流程,运行符合合法性、合规性的要求,主要内控制度基本有效。

在本报告期内,管理人内部监察工作重点集中于以下几个方面:

(1)根据基金监管法律法规的不断更新与完善,推动各部门加强内部制度建设,确保制度对各项业务和管理环节的全覆盖、提高制度和流程的合规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

(2)开展基金法律法规和管理人内部各项基本制度的培训学习工作,树立员工规范意识、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形成员工主动、自觉进行内部控制的风险管理文化,构建主动进行管理人内部风险控制和自觉接受监察稽核的平台。

(3)全面开展基金运作监察稽核工作,确保基金销售、投资的合法合规。通过电脑监控、现场检查、人员询问、重点抽查等方法开展工作,不断提高全体员工的风险意识,保证了基金的合法合规运行。

(4)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在管理内部严格推行风险控制自我评估制度。通过各部门的参与和自我评估,明确了各部门的风险点,对控制不足的风险点,制订了进一步的控制措施。

(5)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完成与基金投资业务相关的证券监察报告,报送中国证监会和董事会。

管理人自成立以来,各项业务运作正常,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措施逐步完善并取极发挥作用。基金运作合法合规,保障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2016年我们将继续紧紧抓住风险控制和合规性两条主线,构建一个制度修订规范化、风险责任岗位化、风险检测细致化、风险评估科学化的长效风险控制机制,提高内部监察工作的计划性、科学性和有效性,实现基金合法合规运作。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公司分管运营副总担任估值委员会主任委员,其他委员有风险控制总监、监察稽核负责人、基金会计负责人、相关基金经理等。估值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定和适时修订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指导和监督整个估值流程。估值委员会成员具有多年的证券、基金从业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备行业研究、风险管理、法律合规或基金估值运作等方面的专业胜任能力。基金经理作为公司估值委员会的成员,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但应参加估值委员会会议,提出基金估值流程及估值技术中存在的潜在问题,参与估值程序和估值技术的决策。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以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证券交易所及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未进行利润分配。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托管中海积极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过程中,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海积极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海积极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的约定,对中海积极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除2015年9月8日至9月21日,中海积极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连续10个交易日,存放在本基金托管行除外的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北京银行)的存款比例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0%。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中海积极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中海积极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6)第20724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中海积极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全体持有人:
引言段	我们审计了附件的中海积极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海积极收益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201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年度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段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中海积极收益基金 的基金管理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段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估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意见段	我们认为,上述中海积极收益基金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公允反映了中海积极收益基金 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薛亮　赵钰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企业天地2号楼普华永道中心11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16年3月23日

§7 年度财务报表

7.1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中海积极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审计报告标题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1,945,140,165.68	173,261,277.52
结算备付金		406,034.34	1,504,911.71
存出保证金		289,117.66	102,977.7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5,264,093.72	140,875,123.92
其中:股票投资		33,633,333.12	25,027,337.92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91,630,760.60	115,847,786.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88,602,284.30	70,000,425.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943,834.61	1,462,221.49
应收利息		3,214,331.55	2,160,596.56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1,003.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3,363,859,861.86	389,368,537.4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494,343.87
应付赎回款		20,162,776.87	105,020.10
应付管理人报酬		2,471,237.91	268,075.97
应付托管费		772,261.85	83,773.76
应付销售服务费		772,261.85	83,773.76
应付交易费用		190,863.65	214,719.63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12,000.00	70,000.00
负债合计		24,481,402.13	1,319,707.09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3,013,028,000.03	370,185,793.99
未分配利润		326,350,459.70	17,863,036.3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39,378,459.73	388,048,830.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363,859,861.86	389,368,537.47

注: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108元,基金份额总额3,013,028,000.03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中海积极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审计报告标题	附注号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5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一、收入		325,214,638.77	34,208,817.83
1.利息收入		43,340,243.99	10,048,238.6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3,156,133.97	3,134,990.38
债券利息收入		8,081,908.49	2,367,273.48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2,102,201.53	4,545,974.77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72,750,468.51	21,670,047.79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263,044,165.87	15,338,933.92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9,575,908.56	5,268,335.9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130,394.08	1,062,777.94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558,502.11	2,488,999.40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3,565,424.16	1,532.01
减:二、费用		52,463,190.25	6,509,226.51
1. 管理人报酬	7.4.8.2.1	30,613,417.26	3,277,640.45
2. 托管费	7.4.8.2.2	9,566,692.81	1,024,262.66
3. 销售服务费	7.4.8.2.3	9,566,692.81	1,024,262.66
4. 交易费用		2,145,889.47	855,530.61
5. 利息支出		65,600.48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65,600.48	-
6. 其他费用		504,917.42	327,530.1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2,751,448.52	27,699,591.32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2,751,448.52	27,699,591.32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中海积极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70,185,793.99	17,863,036.39	388,048,830.3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272,751,448.52	272,751,448.5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642,842,206.04	35,735,974.79	2,678,578,180.8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6,251,832,909.64	1,368,865,239.92	17,620,698,149.56
2.基金赎回款	-13,608,990,703.60	-1,333,129,265.13	-14,942,119,968.73
四、本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013,028,000.03	326,350,459.70	3,339,378,459.73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5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63,488,337.33	-	863,488,337.3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27,699,591.32	27,699,591.3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93,302,543.34	-9,836,554.93	-503,139,098.2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0,205,694.61	473,649.43	10,679,344.04
2.基金赎回款	-503,508,237.95	-10,310,204.36	-513,818,442.31
四、本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70,185,793.99	17,863,036.39	388,048,830.38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黄鹏　宋宇　周琳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中海积极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288号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海积极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中海积极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证券投资基金,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863,464,464.45元,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公[2014]B061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中海积极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4年5月26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863,488,337.33份基金份额。认购资金利息折合23,872.68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于股票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0-95%;持有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2%。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23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海积极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 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5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计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的有关规定,自2015年3月26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处理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的估值方法进行调整,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进行估值。

除上述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外,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鉴于其交易量和交易频率不足以提供持续的定价信息,本基金本报告期改为采用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不予征收营业税。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于2015年9月8日前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自2015年9月8日起,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